证券代码: 000001 证券简称: 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: 2012-051

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10月10日上午10:00。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- (三)召集人: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- (四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。
- (五) 主持人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。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1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34,445,220股,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,123,350,416股的55.32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、 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孙建一先生、 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。



## (二)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	议案名称: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、 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去块件用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表决结果
1.1	孙建一	2,834,445,120	约 100.00%	0	0.00%	100	约 0.00%	通过
1.2	邵平	2,834,445,120	约 100.00%	0	0.00%	100	约 0.00%	通过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刘晓光、任毅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

